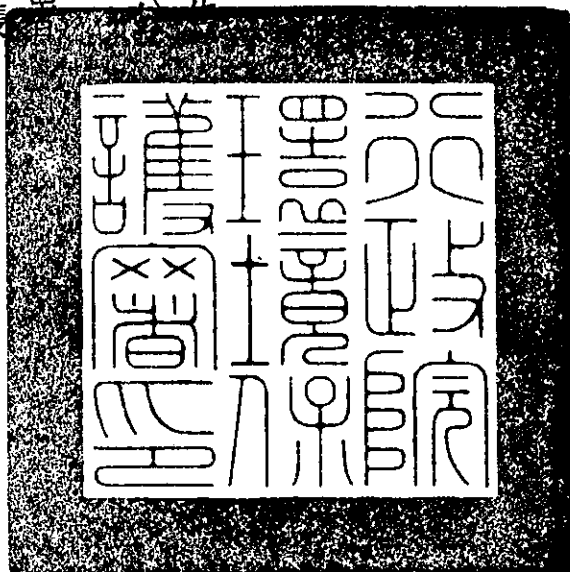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3000349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7條、第8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0-5888分機3311
 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0-3846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clwu@epa.gov.tw](mailto:clwu@epa.gov.tw)

署長 沈世宏